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中国（龙岩）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 实施方案的通知

龙岩市人民政府，省商务厅：

根据《国务院关于同意在雄安新区等46个城市和地区设立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的批复》（国函〔2020〕47号）要求，经请示省政府领导同意，现将《中国（龙岩）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实施方案》予以印发，请认真组织实施。请省商务厅牵头及时向商务部等国家部门报送实施情况。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9月25日

抄送：人行福州中心支行、省外汇局、省税务局、厦门

海关

中国（龙岩）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实施方案

根据国务院《关于同意在雄安新区等 46 个城市和地区设立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的批复》（国函〔2020〕47 号）要求，结合龙岩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积极顺应全球贸易数字化发展的新趋势，大力实施“创新引领、开放崛起”战略，以促进和服务龙岩特色主导产业发展为重点，通过制度创新、管理创新和服务创新，形成以技术、标准、品牌、质量、服务为核心的对外开放新优势，探索具有“龙岩特色”的跨境电商发展新模式。

（二）基本原则。坚持创新驱动与开放包容相结合，在技术标准、业务流程、监管模式和信息化建设等方面先行先试、大胆创新；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坚持政府搭台、企业唱戏、市场运作相结合，强化示范引导、统筹协调和政策支持；通过综合改革和集成创新，强化海关、外管、税务、物流、金融、保险等部门的协同合作与政策衔接，实现监管与服务、线上与线下、政府与市场有机融合。

（三）发展目标。立足龙岩地处闽粤赣三省结合部，是

闽西南协同发展区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我国东南沿海连接中西部腹地的重要交通枢纽的综合优势，发挥原中央苏区（革命老区）的政策优势，用好“互联网龙岩军团”资源，激发市场消费潜力，经过3至5年的综合实验改革，力争把龙岩综试区打造成以“数字化监管+在线化贸易+网络化服务”为主要特征，以跨境电商“平台运营服务+培训孵化服务+仓储物流服务”为核心竞争力，实现“关、税、汇”合一，“商流、物流、资金流”一体化发展。总体目标是：建成**闽粤赣边跨境电商孵化培训中心、集聚运营中心、仓储物流中心**。具体目标是：力争到2025年，实现跨境电商线上公共服务平台上的备案企业100家（其中，平台交易额亿元以上跨境电商企业15家，跨境电商知名平台企业5家，引进“龙商回归”跨境电商企业30家，培育跨境电商企业50家）；实现全市跨境电商年进出口货物总额达100亿元，形成跨境进出口均衡发展、“龙岩制造”特色明显的良好态势。

二、主要任务

（一）夯实发展基础，打造八大体系

1. **信息共享体系**。在符合海关业务数据共享规定以及保障业务数据安全的前提下，探索建立中国（龙岩）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公共服务平台，打通与“关、税、汇”和市场监管等部门的数据接口，实现海关、税务、外管、金融、保险、物流等各环节的信息互通，以及监管部门之间的执法互

助、监管互认，为跨境电商信息流、资金流、货物流“三流合一”提供数据支撑，实现数据有序流动和共享。

（牵头单位：市商务局，责任单位：市金融监管局、市大数据局、市税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邮政管理局、市外汇管理局、市贸促会、龙岩海关、人寿财险龙岩分公司、出口信保龙岩分公司、中外运龙岩分公司）

2. 金融服务体系。通过设立基金、创新金融产品、解决跨境电商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鼓励金融机构、第三方支付机构、电商平台等基于跨境电商真实交易可追溯查询的大数据，在商户及终端用户融资、跨境电商国内外汇贷款结汇、电商出口信用保险、在线供应链金融、进出口商业保险等方面规范开展合作，建立一站式跨境电商金融服务体系。

（牵头单位：市金融监管局，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税务局、龙岩银保监分局、人行龙岩中心支行、人寿财险龙岩分公司、出口信保龙岩分公司、中外运龙岩分公司）

3. 智能物流体系。加快新一代互联网技术与跨境物流深度融合，推动供应链管理与物流体系有效对接。加强与深圳、厦门等地的跨境电商联动，加密来往卡班，探索龙岩中欧班列可行性方案，打通龙岩与沿海沿边城市及“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物流通道。加快建立保税公共仓储、海外公共仓储、海外重点国家物流专线等相结合的跨境物流服务体系。

（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大数据局、市邮政管理局、龙岩海关、人寿财险龙岩分公司、中外运龙岩分公司）

4. 品牌营销体系。发挥“互联网龙岩军团”作用和品牌影响力，加快建立跨境电商出口品牌培育、发展和保护机制，鼓励企业创立自主品牌、收购境外品牌，打造海外品牌。促进与跨境电商品牌营销相关的第三方服务发展，支持中介组织提供品牌和知识产权申请注册服务。大力发展搜索引擎、社交媒体、广告推广等数字营销服务，发挥龙岩会展中心作用，举办各类跨境电商行业峰会（论坛）和展销对接活动，积极参与线上涉外展会，建立线上线下联动的产销对接机制，推动形成辐射“一带一路”、面向全球的跨境电商品牌营销网络。

（牵头单位：市商务局，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大数据局、市贸促会）

5. 信用评价体系。开展跨境电商企业诚信标准试点，建设诚信评价体系，创新诚信分级机制。完善跨境交易信用查询、信用评价、信用服务等领域的制度规范，综合多方信用基础数据，建立跨境电商信用数据库、信用监管系统和负面清单系统，实现对跨境电商信用的“部门共享、分类监管、有序公开”。

（牵头单位：市商务局，责任单位：市税务局、市市场

监管局、龙岩银保监分局、市外汇管理局、市贸促会、龙岩海关、人寿财险龙岩分公司、出口信保龙岩分公司、中外运龙岩分公司)

6. 统计监测体系。逐步建立以平台数据为依据，以市场主体全样本调查为基础，以电商平台交易情况、部门数据和抽样调查为补充的跨境电商统计监测体系。完善统计模式，以线上公共服务平台为媒介，探索建立跨境电商自动化数据采集和统计分析系统；探索利用大数据、云计算技术，对跨境电商业务全流程海量数据进行分析处理运用。

(牵头单位：市商务局，责任单位：市统计局、市大数据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税务局、市邮政管理局、市外汇管理局、龙岩海关、人寿财险龙岩分公司、中外运龙岩分公司)

7. 风险防控体系。强化部门监管职责，落实线上公共服务平台的主体责任，建立健全跨境电商业务全流程风险管理和防控体系，重点在关键流程和节点开展风险识别、风险评估、风险预防和风险处置，实现跨境电商“安全规范、风险可控”。发挥行业服务机构和平台作用，探索建立跨境电商消费纠纷解决机制。

(牵头单位：市商务局，责任单位：龙岩海关、市税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外汇管理局、人寿财险龙岩分公司、出口信保龙岩分公司、中外运龙岩分公司)

8. 人才服务体系。加快组建跨境电商协会，引导行业

协会通过政校企协多种合作方式，加快跨境电商人才培养。鼓励市内各类职业院校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开办跨境电商专业。扶持认定一批跨境电商领域的职业(工)技能培训基地。鼓励社会培训机构开展创业型和实用技能型跨境电商人才培训。鼓励引进和汇聚高端领军型人才，构建跨境电商人才培养体系。

(牵头单位：市商务局，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人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市贸促会、市中华职教社、有关行业协会)

(二) 着力营造氛围，建设两大平台

1. **建设线上公共服务平台。**积极对接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加快建设中国(龙岩)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公共服务平台，积极创新公共服务平台运营模式。健全完善数据标准、认证体系和信息共享体系，完善跨境企业身份认证、安全交易、便利通关、质量溯源、费用支付、信用担保、物流服务等公共服务功能，实现部门信息互换、监管互认、执法互助，保障海关、外管、税务、市场监管等部门间的数据互通共享。

(牵头单位：市商务局，责任单位：市大数据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税务局、市金融监管局、市外汇管理局、市贸促会、龙岩海关、人寿财险龙岩分公司、出口信保龙岩分公司、中外运龙岩分公司)

2. 建设线下园区服务平台。建设龙岩陆地港跨境电商产业园，加快推进跨境电商进出口保税监管仓建设。尽快完成龙岩经开区陆地港联检大楼改造，配套完善跨境电商企业进驻的各项软硬件设施，提升园区服务功能。尽快完善出口分拣线，实现跨境进出口双向查验功能。大力发展跨境电商楼宇经济，积极推动政校企协合作，在中心城区和各县（市、区）主城区建设“1+N”个市（县）域性的跨境电商孵化中心（基地），促成产业链式集聚发展。深挖“互联网龙岩军团”资源，积极实施跨境电商领域的“龙商回归”工程，大力引进跨境电商各大知名品牌企业落户，形成跨境电商集聚抱团发展的生态圈。

（牵头单位：龙岩各县（市、区）政府、龙岩经开区（龙岩高新区）管委会，责任单位：市商务局、龙岩海关、中外运龙岩分公司）

三、主要措施

（一）形成合力协同推进

海关要在职责范围就跨境电商统计、注册登记、申报、监管、征税等环节予以支持，为龙岩开展 9610、9710、9810 等多种跨境电商模式提供便利，推动网购保税进出口业务（1210）开展。**税务部门**要按照财政部等四部门《关于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零售出口货物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3 号）要求，尽快制定发布简单实用、操作方便

的具体免税管理办法，对龙岩综试区电商出口企业出口未取得有效进货凭证的货物，符合有关条件的，试行增值税、消费税免税政策。**外汇管理部门**要支持银行在满足客户身份识别、交易电子信息采集、真实性审核等条件下，申请凭交易电子信息为跨境电子商务等贸易新业态市场主体提供结售汇及相关资金收付服务；允许跨境电商企业将出口货物在境外发生的仓储、物流、税收等费用与出口货款轧差结算，对于出口至海外仓销售的货物，汇回的实际销售收入可与相应货物的出口报关金额不一致。境内国际寄递企业、物流企业、跨境电子商务平台企业，可为客户代垫与跨境电子商务相关的境外仓储、物流、税收等费用，代垫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12 个月；允许个人主体通过在银行开立的外汇账户办理跨境电商等货物贸易外汇结算，结汇不占用个人 5 万美元的年度便利化额度；支持支付机构通过银行为跨境电商办理收付汇和结售汇业务；年度货物贸易收汇或付汇累计金额低于 20 万美元（不含）的小微跨境电商企业可免于办理名录登记。

（牵头单位：市商务局，责任单位：龙岩海关、市税务局、市外汇管理局、市邮政管理局、中外运龙岩分公司）

（二）打通国际物流通道

积极研究并尽早开通龙岩至国内特定口岸城市的跨境电商陆运线路，研究龙岩通往境外国家（地区）的国际铁路物流通道，探讨融入中欧班列开展跨境电商进出口业务的可

行性。探索研究运营龙粤港直通快车，畅通港澳跨境电商物流通道。打通多口岸至龙岩的物流清关通道，为龙岩跨境电商进口直购监管中心提供便利、创新、高效的通关环境。尽快开通 B2C(企业与个人)零售出口，使龙岩产品更多地“走出去”。

（牵头单位：市商务局，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龙岩海关、中外运龙岩分公司）

（三）发展多种业务模式

支持开展跨境电商 B2B 出口、跨境电商一般出口、跨境电商直购进口等业务模式，推动跨境电商网购保税进口和特殊区域出口业务开展，重点推进跨境电商 B2B 出口业务发展。支持跨境电商创业创新，促进社交电商、移动电商和个性化定制电商业务发展，实现龙岩制造的地产商品走出去，提高地产品出口比重。积极推动全球知名跨境电商进口平台在龙岩落户，让更多更好的境外商品走进来，惠及龙岩。鼓励跨境电商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新零售模式发展，促进跨境消费升级。

（牵头单位：市商务局，责任单位：龙岩海关、中外运龙岩分公司）

（四）促进自主品牌出口

积极争取国家驻外机构的支持，鼓励龙岩企业在海外建立区域运营中心、行业展示馆、体验馆、海外仓等海外营销

渠道和网络，加快实现自主品牌企业利用自建平台与境内外电商企业的强强联合，尽早实现 B2B（企业与企业）出口全程在线交易，实现与线上公共服务平台互联互通，不断扩大可交易商品的范围和规模。

（牵头单位：市商务局，责任单位：市贸促会、中外运龙岩分公司）

（五）积极推进勇于创新

推动“全球质量溯源体系”建设，加快 9610 进出口业务开展；执行综试区零售出口货物税收政策，符合条件条件的企业，可试行按核定方式征收企业所得税。

（牵头单位：市商务局，责任单位：龙岩海关、市外汇管理局、市税务局、中外运龙岩分公司）

四、实施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按照“政府牵头，各方参与，合力协作”的原则，成立中国（龙岩）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建设领导小组，龙岩市人民政府市长任组长，分管副市长任副组长，市商务局和龙岩经开区（龙岩高新区）管委会主要负责人为负责日常工作的副组长，市商务局、财政局、统计局、税务局、交通运输局、市场监管局、金融监管局、大数据局、外汇管理局、邮政管理局、龙岩海关、人寿财险龙岩分公司、出口信保龙岩分公司、中外运龙岩分公司等单位为成员，明确工作责任。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商务局，市商

务局主要负责人兼办公室主任，负责日常工作的综合协调、督促指导、落实推进等。

（二）突出规划引领。充分发挥规划引领作用，以“数字化监管+在线化贸易+网络化服务”为主要特征，以跨境电商“平台运营服务+培训孵化服务+仓储物流服务”为核心竞争力，以闽粤赣边跨境电商孵化中心、运营中心、物流中心为总体目标，尽早完成《中国（龙岩）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发展规划（2020-2024）》的编制，进一步明确发展定位、奋斗目标、项目支撑、实施路径等关键节点内容，加快形成闽粤赣边集聚抱团发展的跨境电商生态圈。

（三）完善政策支撑。充分利用国家赋予龙岩综试区的各项支持政策，落实属地政府的主体责任和商务部门的牵头责任，加强绩效管理，积极发挥中央财政专项资金的引导示范作用，统筹、整合现有市级商务专项资金和其他各类上级商务专项资金，在建设跨境电商线上公共服务体系、扩大跨境电商进出口业务规模、积极稳妥推进海外仓建设、引进跨境电商（品牌）龙头企业、培育自有跨境电商出口品牌企业、建设跨境电商孵化支撑体系（基地）、跨境电商人才培养培训和引进、跨境电商市场开拓和营销、打造闽粤赣边跨境电商物流集散中心等方面，制定具体扶持政策。

（四）分层落实责任。根据本方案，制定工作计划，进一步细化任务，明确目标要求和职责分工，落实责任、强化

考核，先行先试、大胆创新，加快制定各类创新举措并抓好落地实施，力争龙岩综试区在制度创新、管理创新和服务创新等方面，形成在全省可复制、在全国苏区（老区）等“红土地”同类地区可借鉴的成熟案例。

（五）全面协同推进。积极争取国家有关部委和省委、省政府的大力支持，大力加强省、市有关部门的协调配合，统一目标、解放思想、转变观念、主动作为，以积极开放、敢为人先的态度，切实帮助解决龙岩综试区建设中的机制体制难题。